

广西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与奖励办法

师政教学〔2016〕76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理论功底深厚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，富有协作和创新精神，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教学队伍，形成跨学科的教学团队效应，推动我校本科教育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教学团队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不超过10个。

第三条“优秀教学团队”评选工作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推荐、公正评选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

第四条 教学团队的评选范围主要以教研室、实验中心等为单位，以系列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构建教学团队，鼓励跨学科的团队合作。优秀教学团队应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及教辅人员共同组成。团队人数以5~10人为宜，年龄、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，形成梯队。

第五条 “优秀教学团队”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有团队带头人

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(专业)的教授(特殊专业应具有副教授职称),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;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,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,教学水平高;熟悉本学科专业及课程体系的教育教学改革趋势,有明确的教育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,改革意识强,目标明确;具有团结、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、管理和领导能力;在国内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方面具有一定影响。一名专家只能担任一个优秀教学团队的带头人。

(二) 团队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工作

1. 团队教师均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,了解学科(专业)、行业现状,能追踪学科(专业)前沿,及时更新教学内容;教学方法科学,教学手段先进,重视实践性教学,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,培养学生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;在教学工作中严格遵守教学规范,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、有效、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,教学效果良好,团队无教学事故。

2. 团队教师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,近五年主持或参加过区级(含)以上教学改革、精品课程建设或教学基地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等项目,发表教改论文数量较多,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。教改特色明显,教改成果应用推广效果好。

3. 团队整体重视教材建设和教材研究，近五年承担过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和各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；教材选用优秀率、整体水平高，使用效果好；获得过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奖等相关奖励。

(三) 团队科研水平高，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成效显著

团队的教师治学严谨，整体学术造诣高，长期独立或合作开展学术研究、技术开发和推广，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，或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奖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；积极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的工作，转化途径多样，成效显著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与程序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团队可向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申请/推荐表》。

第七条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应与学院的学科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相结合。各学院（部）向教务处推荐 1~2 个优秀教学团队，无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推荐的教学团队需在学院（部）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八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请团队进行材料复核、组织答辩、会议评议。评议结果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校内公示（公示期为 5 天）无异议后，由学校正式行文公布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办法

第九条 获得“优秀教学团队”的团队成員，由学校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，同时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五条规定给予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西师范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选与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